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本公司2018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2020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资发行资金(以下简称“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合称为“前次募集资金”)。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0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18年3月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每张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9,600元(含进项税人民币352,0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80,4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3月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经结项。经2021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785,307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75,581,312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5,203,9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700777532	活期	81,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0584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81,28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投项目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的款项已转出并对账户予以销户，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的款项存在 81,289 元结余利息尚未转出。

(二)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增资发行 63,79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1,135,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8,0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617,49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24-034658-050	活期	37,326,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1286	活期	12,752
合计			37,339,10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完成，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少人民币 175,581,312 元，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21,500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余额，但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申请项目结项并将现有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二)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1、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增资发行募投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4、闲置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前归还。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归还。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2021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承建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归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可转债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表详见附表 3。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转债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项目达到设计产能(以下简称“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 500 万套/年，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 100 万套/年，项目建成后，达产第一年(指连续 12 个月)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77,650,600 元。

本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3 月达产，本公司在募投项目达产前，自 2018 年起随着部分生产线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运行而逐步产生效益，2018 年项目未达产，实现效益人民币 28,217,743 元；2019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一年(达产未满 12 个月)，实现效益人民币 118,959,052 元；2020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

第二年，实现效益人民币 108,300,791 元，未达到预计效益；2021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三年，2021 年上半年实现效益人民币 20,981,507 元(未经审计)，由于承诺效益计算以连续 12 个月为效益计算期间，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所实现的效益尚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对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为人民币 276,459,093 元。

可转债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广西玲珑募投项目所定位市场主要为国内乘用车配套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下滑幅度较大，对广西玲珑半钢生产线的产能发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国内配套市场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加之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的单位分摊固定成本的增加，广西玲珑毛利率低于预期，亦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除上述主要原因外，2020 年度广西玲珑的主要配套客户上线新型汽车，其车型使用小规格轮胎，导致广西玲珑为其配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降低，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亦造成一定影响。

2021 年上半年，轮胎主要原材料橡胶、炭黑、钢帘线、帘子布等价格大幅上升，轮胎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毛利进一步减少；2021 年上半年广西玲珑的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上半年半钢胎销量增长 46%，其中主要配套厂五菱汽车销量增长 39.5%，但增量主要来源于 GSEV(全球小型电动车平台)，仅五菱宏光 MINIEV 配套轮胎销量即占到广西玲珑半钢胎销量的近 20%，价格和利润率低的小型轮胎占比高导致收入和利润减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上半年出口海运费居高不下且一箱难求，中国轮胎以出口为主，在出口成本高、效率低的情况下，部分企业开始转向国内销售，另外，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从 2021 年 4 月开始，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月下滑，全钢配套轮胎销量随之下降，在国内外双重压力下，国内全钢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在成本上升的情况下销售价格涨价困难，对收入和利润也产生较大影响。

(二)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增资发行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详见附表 4。

2、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述，增资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2 年，项目自生产期第 3 年起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以下简称“达产”)，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半钢子午线轮胎 8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 120 万套，达产第一年(指连续 12 个月)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60,986,7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增资发行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项目的逐步建设，2020 年实现效益人民币 46,998,199 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效益人民币 58,290,078 元(未经审计)，由于承诺效益的计算以达产之后连续 12 个月为效益计算期间，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实现效益尚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对比。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由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已顺利完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募投项目投入结余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资发行募投项目尚未结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二)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七、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增资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表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附表 4：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附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993,780,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18,215,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8 年度：1,308,590,612				
					2019 年度：205,514,506				
					2020 年度：274,711,891				
					2021 年度：29,398,5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24,418,688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24,418,688	(175,581,312)	2019 年 3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493,780,400	493,796,907	500,000,000	493,780,400	493,796,907	16,507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00	1,993,780,400	1,818,215,595	2,000,000,000	1,993,780,400	1,818,215,595	(175,564,805)	

注 1：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相关项目已于 2021 年度完成结项。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所致。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16,507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978,617,4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3,278,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度：		998,733,698		
					2021 年度：		484,545,2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 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 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904,661,473	1,400,000,000	1,400,000,000	904,661,473	(495,338,527)	2021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591,135,580	578,617,490	578,617,490	591,135,580	578,617,490	578,617,490	-	不适用
	合计	1,991,135,580	1,978,617,490	1,483,278,963	1,991,135,580	1,978,617,490	1,483,278,963	(495,338,527)	

注 1：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所致。

注 3：增资发行募投项目包含一期工程年产 400 万套半钢及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和二期 400 万套半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目前一期工程已全部达产，二期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投产，部分设备仍在安装过程中，计划 2021 年年底整体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外来运输设备车辆受阻且施工人员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无法顺利进场，导致二期项目建设期拖后。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增资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附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82%	项目建成后，达产第一年(指连续 12 个月)实现利润总额 177,650,600 元。	28,217,743	118,959,052	108,300,791	20,981,507	276,459,093	否

注释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释 2：“承诺效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均以利润总额列示，本公司在募投项目达产前，自 2018 年起随着部分生产线投入陆续运行而逐步产生效益。

附表 4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即自生产期第三年起连续 12 个月)实现利润总额 260,986,7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6,988,199	58,290,078	105,278,277	不适用

注释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由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尚无法计算。

注释 2：“承诺效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均以利润总额列示，本公司在募投项目达产前，自 2020 年起随着部分生产线投入陆续运行而逐步产生效益。

注释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资发行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所实现效益尚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对比。